

采购付款协议书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“河北光华荣昌”）与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“苏州高登威”）于2018年4月8日签订的名为《A平台电动（手动）座椅/靠背骨架装配线》的设备销售合同，该项目于2019年5月14日顺利完成了终验收；于2017年9月25日签订的名为《胀管机》的设备销售合同，该项目于2018年11月8日顺利完成了终验收。

项目后期现场跟进正常，乙方及时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，但回款情况与合同实际不符，具体如下：

- 《A平台电动（手动）座椅/靠背骨架装配线》项目20%预付款的已付金额与应付金额有偏差，终验收款未付，终验收款于2019年5月已到期；
- 《胀管机》项目后续20%终验收款与实际有偏差，10%质保金未付，质保金于2018年11月已到期

1、目前甲乙双方就付款事项进行友好协商，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关系，乙方同意甲方分三次支付《A平台电动（手动）座椅/靠背骨架装配线》和《胀管机》的目前应付金额壹佰贰拾万肆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肆分（RMB1204923.94），付款分期时限如下，甲方承诺乙方在三个批次下付清，每批次周期为一个自然月：

- 第一笔付款，剩余款额的40%即肆拾捌万壹仟玖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（RMB481969.57）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此40%金额；
- 第二笔付款，剩余款额的30%即叁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柒元壹角捌分（RMB361477.18），截止2020年1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此30%；
- 第三笔付款，剩余款额的30%即叁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柒元壹角玖分（RMB361477.19），截止2019年2月29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此30%。

注：若甲方延迟付款或未付款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剩余款额。

2、甲方除以上所欠款项外，与乙方签订的P203换型工装15台套合同，含税金额玖万零肆佰元整（RMB90400），甲方进行第一笔40%金额的付款时，按合同支付给乙方100%的P203工装发货款，此笔款项到账后，乙方在当天安排将此15台套工装发运给甲方，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甲方公司进行安装、调试工作，确保此工装能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条件。

3、甲方完成第一笔40%金额的付款后，乙方再按报价单需求为甲方A平台搬线（从河北工厂到湖南工厂）的拆线、并线提供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另此协议书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恭祝商祺！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址：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路

委托代理人（手签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工业园区夏庄路 88 号

委托代理人（手签）：

签字日期：

